



吉林省志

卷十一 / 政事志 / 人事

吉林省志

卷十一 政事志／人事

11

●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王忠禹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刘希林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琪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黄树民	解玉峰	潘景隆
薛虹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秘书长

现任：

主任	高严		
副主任	张岳琦	刘凤仪	孙宝君
顾问	王季平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李乃杰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枫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邹宗刚	张博泉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安庆昌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单东生	赵德安	郭虹侠	程 鹏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王季平	
副	总	纂	刘凤仪 孙宝君
			齐景山 苑广才
			党 戈 王中明
总	纂	助	理 严 寒
本	卷	责任副总纂	苑广才
本	卷	编 纂	尚 伟 王江传

《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王 庆	许洪林	杨庆祥
主 任	许战果		
副主任	韩贵仁	朱克民	魏鸿雁
委 员	王同月	王志君	王嘉恩
	吕 航	刘学本	刘培桂
	杨汝涛	李树文	李香叶
	谷少峰	邹文举	宋东升
	高 峰	曹玉琴	崔庆辉
	梁信兴	董 平	霍凤林

《人事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朱克民		
副主编	刘培桂		
作 者	刘培桂	王贵选	盛大成
	姬国海	邵 利	



吉林省委、省政府领导接见吉林省一、二、三批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

坚持德才兼备原则
注重实绩选拔任用干部

程连昌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日

人事部副部长程连昌为吉林省
干部录用考试指导中心题词。



中日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研讨会

1990 长春

吉林省人事厅承办的中日公务员考试录用
制度研讨会会场。



吉林省干部疗养院开
院典礼

▶ 世界卫生组织官员视
察吉林省干部疗养院X光
室



◀ 1960年9月，吉林
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松
花湖疗养所奠基

▶ 通化地区疗养院一隅





▼ 吉林省人事厅部分宣传刊物

► 吉林省人事厅主办的
东北三省六市第七
届干部培训教育研讨
会会场



◀ 吉林省人事厅北
戴河干休所

► 吉林省省直退休
干部活动场面





▶ 吉林省首届军官转业
干部培训班



▶ 吉林省军官转业培训
中心大楼



◀ 吉林省人事厅副厅长韩贵仁视察干部录用考试考场

▶ 吉林省人事厅信息中心微机室



▼ 吉林省科技干部继续教育中心主办的首期预备出国进修人员外语培训班全体人员

预备出国进修人员外语培训班结业留念 1986年1月10日





▲ 联合国计划开发署驻华首席代表毛锐先生考察吉林省干部录用考试指导中心



▲ 人事部副部长张志坚在吉林省干部录用考试指导中心视察工作



▲ 人事部副部长蒋冠庄为吉林省继续教育教育中心主办的《继续工程教育》杂志题词



吉林省人事厅(局)历届厅(局)长

- 1、第一任厅长 吕达
- 2、第三任局长 沈先夫
- 3、第五任负责人 杨光
- 4、第六任局长 庞锡平
- 5、第七任厅长 王庆
- 6、第一任科干局局长 王锋

注：第二任厅长田青、第四任局长张一五照片缺载。

1	2	3	4
5	6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

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人事管理机构沿革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人事管理机构	(14)
一 清代文官管理机构	(14)
二 民国时期官吏管理机构	(14)
三 东北沦陷时期官吏管理机构	(15)
四 解放战争时期人事管理机构	(15)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事管理机构	(16)
第一节 省级人事管理机构	(16)
第二节 市县级人事管理机构	(31)
第三节 人事机关的直属机构	(29)
附： 吉林省人事机构领导人任职序列表	(43)

第二篇 任 用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官吏的任用	(48)
第一节 清代的官吏任用	(4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官吏任用	(58)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官吏任用	(62)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干部任用	(6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干部任用	(67)
第一节 吸收录用	(67)
第二节 干部调配	(83)
第三节 干部任免	(101)

第四节 干部队伍结构	(111)
------------------	-------

第三篇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第一章 毕业生分配	(122)
第一节 毕业生分配管理	(122)
第二节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	(125)
第三节 其它毕业生分配	(141)
第二章 职称管理	(153)
第一节 职称系列	(153)
第二节 职称评定	(165)
第三章 政治、生活待遇	(176)
第一节 选拔优秀人才	(176)
第二节 待遇	(191)
第四章 人才开发	(195)
第一节 人才流动	(195)
第二节 人才研究	(201)
第五章 专业技术队伍	(202)

第四篇 军官转业安置

第一章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	(21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12)
第二节 安置制度	(214)
第三节 转业干部培训	(216)
第二章 分配与安置	(218)
第一节 工作分配	(218)
第二节 生活安置	(227)
附：历年转业干部安置情况统计表	(231)

第五篇 培训教育

第一章 培训教育管理	(236)
------------------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36)
第二节 培训机构·····	(238)
第二章 培训教育内容·····	(245)
第一节 政治教育·····	(245)
第二节 文化教育·····	(247)
第三节 业务培训·····	(249)

第六篇 考核奖惩

第一章 考 核·····	(258)
第二章 奖 励·····	(26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官吏奖赏·····	(26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干部奖励·····	(265)
第三章 惩 戒·····	(27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官吏惩戒·····	(27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来的干部惩戒·····	(273)
第四章 申 诉·····	(284)
第五章 岗位责任制·····	(287)
第一节 岗位责任制的建立·····	(287)
第二节 岗位责任制的基本模式·····	(288)
第三节 岗位责任制奖励基金的使用·····	(291)

第七篇 工 资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工资·····	(296)
第一节 清代的俸禄·····	(29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薪俸·····	(297)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文官俸给制度·····	(300)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工资·····	(30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工资·····	(313)
第一节 工资制度·····	(313)
第二节 工资调整·····	(369)
第三节 军官转业后的工资待遇·····	(380)

第四节 大学、中专毕业生工资待遇	(390)
第五节 津贴、奖金	(400)

第八篇 保险福利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优恤	(412)
第一节 清代的优恤	(41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抚恤与退休	(414)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文官恩给、赐假及疗养	(41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保险福利	(422)
第一节 离休、退休及退職	(422)
第二节 工龄计算	(432)
第三节 福利费及各种补贴	(439)
第四节 生育、患病、牺牲、病故待遇	(455)
第五节 休假、探亲制度	(468)

第九篇 机构编制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行政机构	(476)
第一节 清代的行政机构	(47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机构	(480)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行政机构	(487)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行政机构	(49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行政机构	(496)
第一节 省级机关机构编制	(496)
第二节 市、地(州)、县机构编制	(505)
第三节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517)
第四节 机构精简、整编、改革	(521)
第三章 机构编制管理	(542)
第一节 管理组织	(542)
第二节 管理规则	(544)